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10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8日



建设单位	国曼（湖南）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年产100万方防火门消防设备生产项目		
建设地址	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云大道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3227.26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09月20日	合同价格	1225.46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湖南大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赵祖卯
施工单位	湖南警安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许泉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虞龙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项目总建筑面积23227.26平方米，承包范围为1#厂房，2#厂房，3#综合楼，门卫及水泵房等附属设施，同时做好道路、消防、供电、排水等设施的建设及配套厂区绿化建设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年产100万方防火门消防设备生产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401080101

建设单位：国曼（湖南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李伟威

建设地址：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云大道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4#门卫	52.92	52.92	1	
3#栋综合楼	4186.99	4186.99	4	
2#厂房	8280.00	8280.00	1	
消防水泵房	83.35	18.60	1	1
1#厂房	10624.00	10624.00	1	

总建筑面积：23227.26          地上建筑面积：23162.51          地下建筑面积：64.75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